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控股子公司收到訴訟判決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4 日關於媒體報導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無證越界採礦問題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持股比例為 95%的控股子公司烏拉特後旗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烏後紫金」）於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烏拉特後旗人民法院（以下簡稱「烏後法院」）作出的《刑事判決書》【編號為(2022)內 0825 刑初 91 號】。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烏後紫金於 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期間，在已取烏拉特後旗東升廟三貴口北礦段探礦許可證但未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通過以探代採的方式，在烏拉特後旗東升廟三貴口北礦段進行巷道掘進及礦石採挖，涉案礦石價值共計 46,082.09 萬元（指人民幣，幣種下同）。烏後紫金及 7 名相關人員因涉嫌非法採礦罪被烏拉特後旗人民檢察院提起公訴。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案由烏後法院開庭審理。依據《刑事判決書》，本案判決結果如下：烏後紫金犯非法採礦罪，沒收違法所得 46,082.09 萬元，並處罰金 1,500 萬元，於判決生效後 10 日內繳納；其餘 7 名相關人員因犯非法採礦罪，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緩刑 5 年至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2 年不等，並處罰金 20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

本案所涉 7 名相關人員均非上市公司層面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管人員。本判決的執行將影響公司 2022 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金額為 45,202.99 萬元，佔公司 2021 年度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 0.64%。

經我司核實，烏後紫金東升廟三貴口南北礦段為同一礦體，2012 年申報南北兩個礦段合一的採礦權，因北礦段勘探程度較低，只取得了南礦段採礦權；烏後紫金隨後進行補勘並於 2013 年 9 月獲得資源儲量備案，之後交納了有關價款並多次申報採礦權。因礦業政策及人

為等多種因素，北礦段一直沒有取得採礦權，加上烏後紫金相關人員法規意識淡薄，是造成該項目長期無證開採的主要原因。

公司已責成烏後紫金深刻吸取教訓，認真反思檢討和改進工作，增強依法合規意識，進一步加強與當地有關部門溝通，盡快完善相關權證手續。本次訴訟判決結果為一審判決，在違法金額認定上，公司對司法機關未吸納烏後紫金辯護意見表示遺憾。如該訴訟事項有新的進展情況，公司將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除上述事項外，公司沒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3年1月4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